

证券代码：838336

证券简称：圆融汇通

主办券商：方正证券

深圳圆融汇通跨境电商物流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子公司收到中华人民共和国大鹏海关行政处罚决定书 的公告（补发）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基本情况

相关文书的全称：中华人民共和国大鹏海关行政处罚决定书

收到日期：2018年12月25日

生效日期：2018年12月19日

涉嫌违规主体及任职情况：

深圳市恒隆通物流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恒隆通”），系公司全资子公司。

涉嫌违规的事项类别：

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》第八十六条第（三）项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以及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实施条例》第十三条的规定。

二、主要内容

（一）涉嫌违规事实：

2018年1月22日，恒隆通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进境货物备案清单》1、533920181390510898；2、533920181390510890以区内物流货物方式向大鹏海关申报进口偏光片（9001200090）13706.05千克，2018年2月9日，经查验，报

关单 533920181390510898 申报进口货物规格与申报不符，第一项为 LC650LAP3A UPPER1439X834X0.17MM。2018 年 4 月 9 日，由中国环境科学研究院固体废物污染控制技术研究所进行鉴定，对偏光片进行现场鉴别和必要的实验分析，拆包 3 件，鉴别报告结论为：集装箱 SKHU9624280 内货物属于目前我国禁止进口固体废物，鉴别报告编号为（20180064HB），与申报不符，被查获。

（二）处罚/处理依据及结果：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》第八十六条第（三）项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以及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实施条例》第十三条的规定。中华人民共和国大鹏海关对恒隆通罚款人民币贰拾万元整。

（三）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：

1、2018 年 1 月 22 日，恒隆通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进境货物备案清单》以区内物流货物方式向大鹏海关申报进口 14 条货柜的“偏光片”，经大鹏海关查验并三次抽样送检，最后由中国环境科学研究院固体废物污染控制技术研究所进行鉴定，对偏光片进行现场鉴别和必要的实验分析，拆包 3 件，鉴别报告结论为：集装箱 SKHU9624280 内货物属于目前我国禁止进口固体废物，鉴别报告编号为（20180064HB），与申报不符，被查获。

2、上述货物在海关查验及送检期间，当事人（货主）直接承担了海关要求缴纳的风险保证金，并最终承担了上述海关对恒隆通罚款贰拾万元整。

3、该柜被处罚的货物已于 2018 年 12 月 26 日按原品名申报退运出境。

三、对公司的影响

（一）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：

本次处罚不会对子公司及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。目前，子公司及公司生产经营活动正常推进，各项业务有序开展。

（二）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：

上述货物在海关查验及送检期间，当事人（货主）已通过子公司向海关支付了一定金额的保证金，上述罚款金额直接从保证金中划扣，因此最终由当事人（货主）承担了上述罚款，

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产生重大影响。

（三）是否存在因不符合创新层标准而被调整至基础层的风险：

是 否 不适用

四、应对措施或整改情况

（一）拟采取的应对措施

子公司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后，已按大鹏海关的要求及时通知客户，并于及时缴纳了罚款。子公司今后将加强进口货物的风险管理，以减少申报不符给子公司生产经营带来的不利影响。

五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大鹏海关行政处罚决定书》鹏关缉决字（复）[2018]0011号

深圳圆融汇通跨境电商物流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9年1月30日